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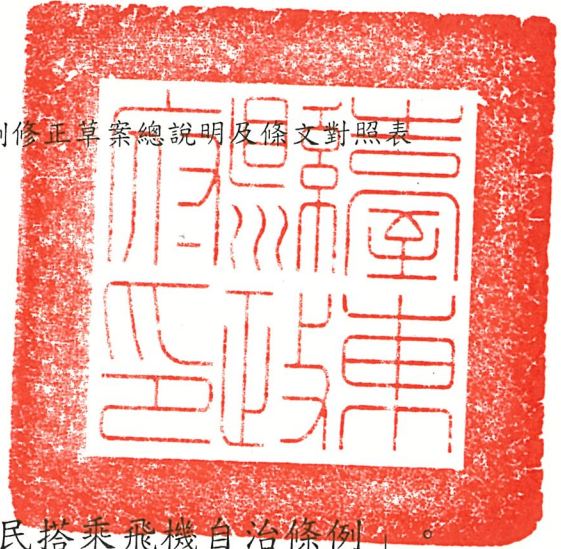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40219541號

附件：補助臺東縣補助離島居民搭乘飛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東縣補助離島居民搭乘飛機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東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詳如草案總說明。

三、本次法規修正係授予民眾利益之執行，為保障權利人利益，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故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三)電話：089-350731分機217。

(四)傳真：089-350154。

縣長 饒慶鈴 出國
副縣長 王志輝 代行